



職業安全衛生法 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 及運作管理辦法



主題介紹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3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2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
及運作管理辦法

4 常見問答



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令規範(1/4)



第1條

- 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6條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 對於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雇主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第10條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令規範(2/4)



第11條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 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2條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令規範(3/4)

現由環境部
為統一受理
窗口



第13條

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

-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4條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令規範(4/4)



第32條

-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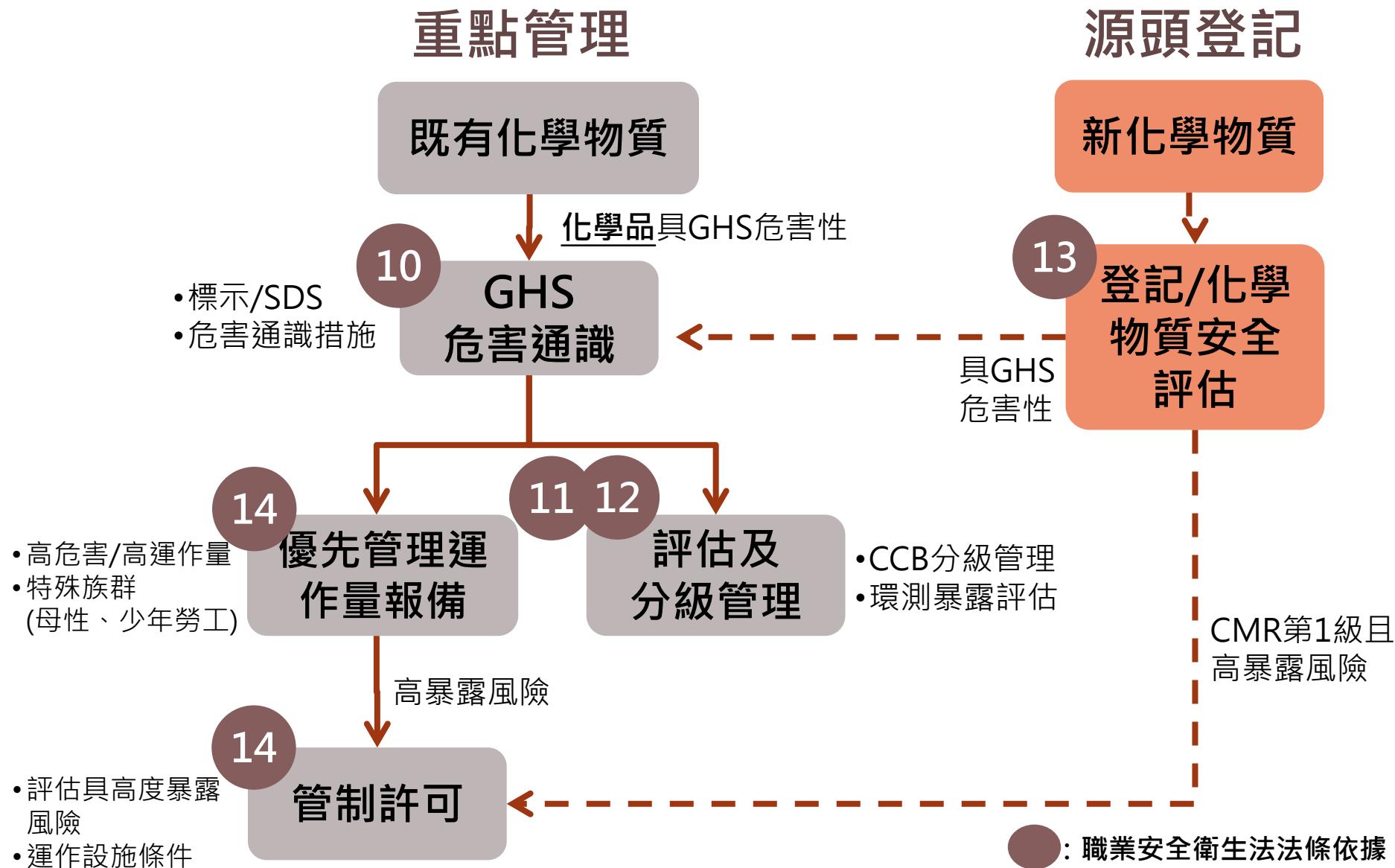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在職教育訓練
- 對於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勞工，另應增列3小時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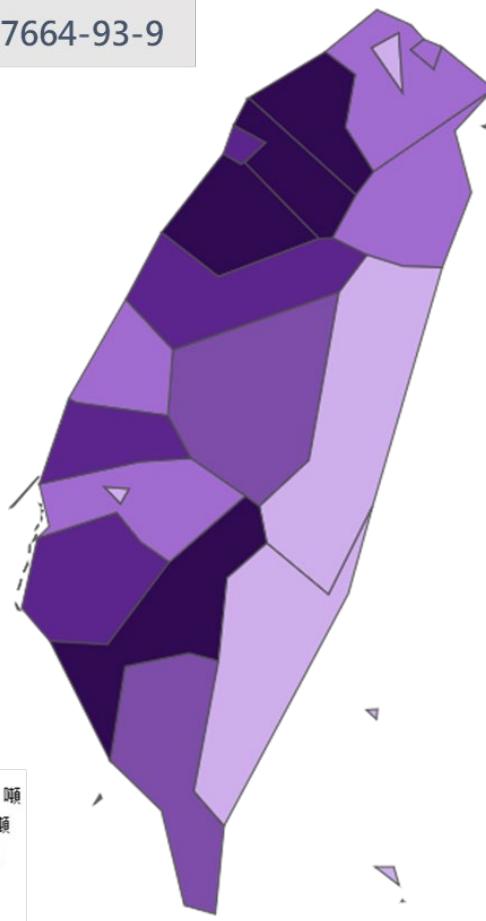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 及運作管理辦法

我國廠場化學品管理框架



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運用

硫酸 Sulfuric acid
CAS No.: 7664-93-9



將「高危害」或「高運作量」之危害性化學品列為「應報請備查」之對象

- 掌握各類產業中高關切化學品之運作情形
- 重大潛在風險場所之運作資訊
- 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重點管理機制
- 廠場致癌化學物質暴露預防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4條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 104年1月1日施行，曾於110年11月5日修正，113年6月6日再次修正發布施行。
- 全文共1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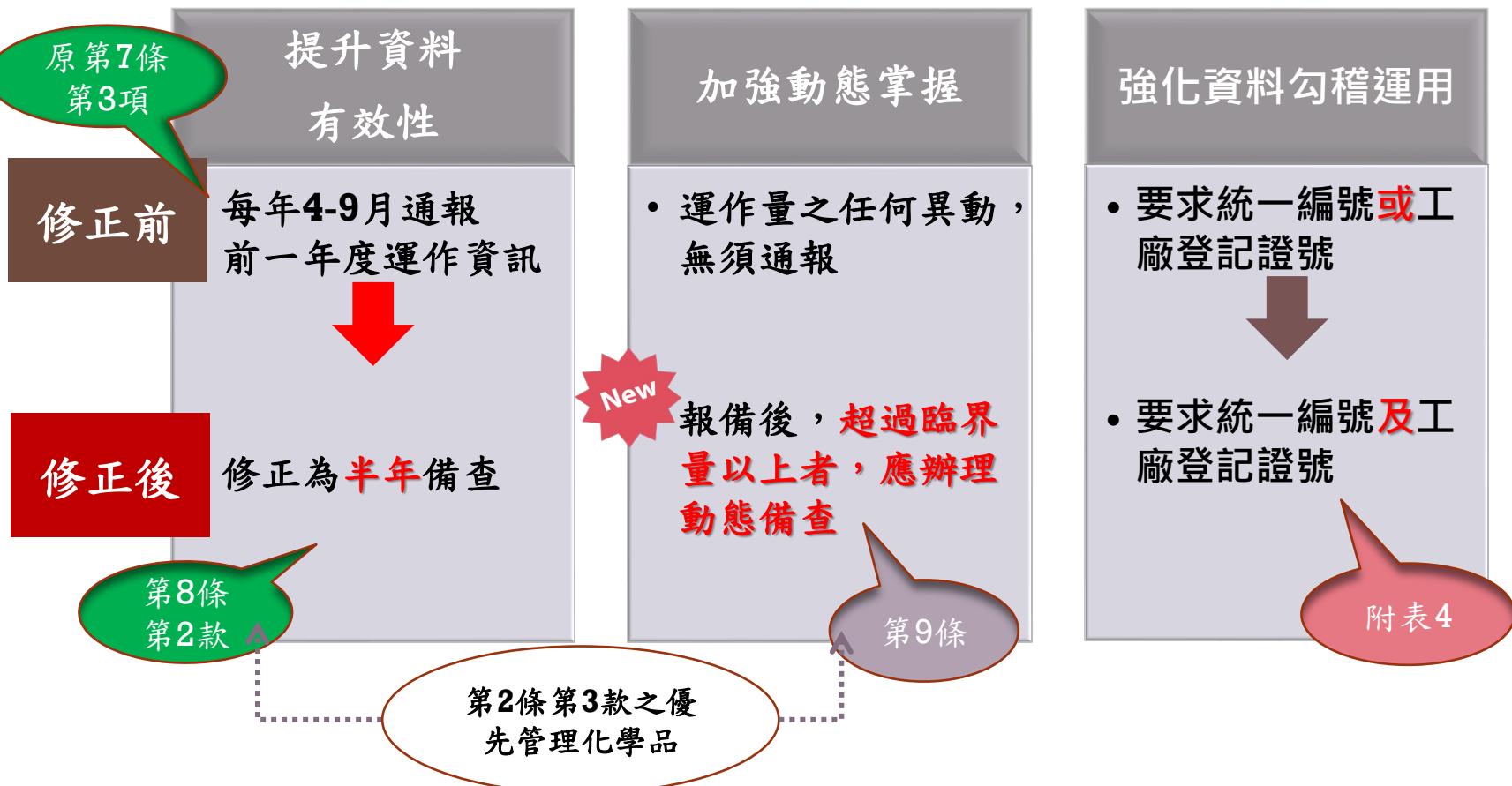
法規修正說明重點(1/2)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發布重點

- 修正最大運作總量用詞定義，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 對於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縮短其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報請備查期限，並要求運作者應分別將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報請備查，以強化資料勾稽運用。（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七條附表四）
- 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特性，**修正報請備查頻率及增訂動態報請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 刪除運作者未依相關規定報請備查得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始處以罰鍰之規定，以強化運作資料報請備查之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法規修正說明重點(2/2)



適用範圍(1/2)



第2條

第1款

對未滿18歲及女性勞工母
性健康具危害性之化學品

- 職安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 → 附表一
- 參考名單共計13大項 **96種**化學品

附表一：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氯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12、丙烯醯胺
13、次乙亞胺
14、含有1至13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2款

CMR、慢性健康危害或
局部健康效應之化學品

- 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下列化學品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致癌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生殖毒性物質。
 - 呼吸道過敏物質第1級。
 - 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屬重複暴露第1級。
- 指定化學品名單共計 **889種**化學品
 - 屬CMR第1級 **186種**化學品
 - 非屬CMR第1級 **703種**化學品

第3款

具物理性危害或急性
健康危害之化學品

- 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 指定化學品名單共計 **163種**化學品

第4款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公告者

- 目前未有指定公告名單



完整名單可至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 化學品查詢 或 下載專區 > 優先管理化學品文件下載

適用範圍(2/2)



第3條

本辦法 用詞、定義

- 運作：指對於化學品之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之行為。
- 運作者：指從事前款行為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
- 處置：指對於化學品之處理、置放或貯存之行為。
- 最大運作總量^{*}：指化學品於任一時間存在於運作場所之最大數量。



為區間內的尖峰值，非累計值。



第4條

不適用本辦 法之物品

- 事業廢棄物
- 菸草或菸草製品
- 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製成品
- 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 滅火器
- 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報請備查條件(1/3)



第6條

第1項

- 運作者依職安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
 - 運作第2條第1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 運作第2條第2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濃度及任一運作行為之年運作總量，達附表2規定者。
 - 運作第2條第3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3規定之臨界量。該運作場所中，其他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3所定臨界量之化學品，應一併報請備查。
 - 運作2種以上屬於第2條第3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均未達附表3之臨界量，但依下列計算方式，其總和達一以上者：
- $$\text{總和} = \frac{\text{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甲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frac{\text{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乙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dots \geq 1$$



報請備查條件(2/3)

第6條
第1項第3款

範例

第2條第3款之化學品

A	B	C
臨界量 10公噸	臨界量 50公噸	臨界量 50公噸

- 運作場所計有3種化學品，分別為A、B、C。
- 所運作A、B、C化學品之最大運作總量分別為25公噸、18公噸、20公噸。

→ **A、B、C均應報請備查**

第6條
第1項第4款

範例

第2條第3款之化學品

A	B	C
臨界量 10公噸	臨界量 50公噸	臨界量 50公噸

- 運作場所計有3種化學品，分別為A、B、C。
- 所運作A、B、C化學品之最大運作總量分別為5公噸、25公噸、20公噸。

總和 = $\frac{5}{10} + \frac{25}{50} + \frac{20}{50} = 1.4 \geq 1$ → **A、B、C均應報請備查**

報請備查條件(3/3)

第6條			
第1項 第1款	運作化學品類型 第2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害成分含有參考名單96種化學品 且危害成分重量百分比 > 1% 不論運作量多寡，皆須報請備查 	
第1項 第2款	CMR 第1級 第2條 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害成分含有指定公告名單186種化學品 且危害成分濃度 ≥ 1% 不論運作量多寡，皆須報請備查 	
第1項 第3款及第4款	非 CMR 第1級 第2條 第3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害成分含有指定公告名單703種化學品 且危害成分濃度 ≥ 1% 以及化學品之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 ≥ 1公噸者須報請備查 	
第3項 第3款及第4款	第2條第3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害成分含有指定公告名單163種化學品 無濃度／重量百分比限制 達附表3臨界量之化學品，其餘未達臨界量者應一併備查 總和 = $\frac{\text{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甲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frac{\text{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乙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dots \geq 1$ 	
第3項 第3款及第4款	第2條第3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一化學品危害性包含2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其臨界量以最低者為準 $\frac{\text{最大運作總量}}{\text{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leq 2\% \rightarrow \text{該化學品免納入計算、免備查}$ 	

報備期程(1/4)



第7條

- 運作者對於前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檢附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首次備查**：
 - 運作者基本資料，如附表4。
 -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如附表5。
 -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資料。
- 前項報請首次備查之期限如下：
 - 運作者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6個月內。
 - 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100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12個月內。



第8條

- 運作者於完成前條首次備查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再行檢附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備查**：
 - 依第6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完成首次備查者，應於該備查之次年起，每年**4月至9月期間辦理**。
 - 依第6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完成首次備查者，應於該備查後，每年**1月及7月分別辦理**。

報備期程(2/4)



第9條

- 運作者依第6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完成首次備查或定期備查後，其運作之最大運作總量超過該備查數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第6條附表3臨界量以上者，應於超過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檢附第7條第1項所定資料，再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動態備查。



第11條

- 運作者於第7條第2項規定之報請備查期限後，始於運作場所發生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事實，應於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依第7條第1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首次備查，並按第8條及第9條規定辦理。
- 前項報請首次備查之資料，得不包括第7條附表5所列實際運作資料。

報備期程(3/4)



*報備期限於109年9月30日已期滿。
111年2月14日勞職授字第1110200040號公告之
內容僅為修正，並無新增物質。

完成備查

完成首次備查後，應辦理定期備查

1 次年起，每年**4月至9月**之期間應再行報請備查

→ 即「定期年度備查」（適用第2條第1、2款）

2 每年**1月及7月**之期間應再行報請備查

→ 即「定期半年度備查」（適用第2條第3款）

動態備查

最大運作總量超過前次備查之數量，且**超過之數量達臨**

界量以上，應於該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再行報請備查

→ 即「動態備查」（適用第2條第3款）

運作事實發生於報備期限(109/9/30)後**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完成首次報請備查

指運作場所而非個別化學品 (依第11條**規定)

報備期程(4/4)

定期
年度備查

113年

9/30

114年

4/1

115年

9/30

適用：第2條第1、2款之化學品，且符合第6條第1、2款規範

定期
半年度備查

7/1 7/31

1/1 1/31

7/1 7/31

1/1 1/31

適用：第2條第3款之化學品，且符合第6條第3、4款規範

動態備查

適用：第2條第3款之化學品，超過首次(第7條)或定期備查數量，
且超過部分達臨界量以上者

範例

含第2條第3款的化學品A臨界量為10公噸

7/5：報備化學品A最大運作總量12公噸

8/12：配合製程調整用量，化學品A最大運作總量調整為30公噸

→ 超過數量為18公噸(30-12)達10公噸以上，最晚應於9/10
前進行動態備查



繳交資料(1/3)

運作者基本資料(附表4)

- 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拆分成兩個欄位
- 非工廠者得免填寫工廠登記編號
-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使用事業單位單一帳號登入
- 聲明文件需簽章或用印，並檢附事業單位證明文件（如：工商登記）
- 掃描成PDF格式上傳至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一、運作者登記資料			
運作者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編號	(非工廠者免填)
行業統計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		
運作者登記地址	<input type="text"/>		
二、運作場所資料			
運作場所名稱(全銜)			
	<input type="text"/>		
運作場所地址	二度分帶座標：		
所屬工業區／科學園區(若無則免填)：			
三、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
任職單位名稱		傳真電話	()
職稱		E-mail 信箱	@
聲明			
運作者_____負責人_____，今負責人代表運作者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據實提出__處運作場所之優先管理化學品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日後運作者如經查核證實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願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責任。			
此證			
運作者	(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備查日期：年月日			
聯絡人 (簽名或蓋章)			



繳交資料(2/3)

化學品運作資料(附表5)

一、化學品辨識資料 (備註1)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危害分類 (備註2)			
危害成分辨識			
危害成分 中文名稱	危害成分 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 號碼 (CAS No.)	濃度／成分百分 比
二、實際運作資料			
化學品物理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運作用途說明			
最大運作總量 (備註2)	數量 (備註4)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工作者處置、使用	
年運作總量 (備註3)	數量 (備註4)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工作者處置、使用	
暴露工作者人數	人	左欄暴露工作者人數中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十八歲者 (備註5)	

建議可參考安全資料表 (SDS)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填寫

- 備註1：化學品辨識資料之危害成分，得以指定適用本辦法第2條規定之列舉物為限。
- 備註2：每年1月份以前一年度7月至12月間之最大運作總量進行填報；每年7月份以當年度1月至6月間之最大運作總量進行填報。非屬本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免填本欄位。
- 備註3：屬本辦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應填本欄位，並以前一年度任一運作行為之最大值進行填報。
- 備註4：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作總量之數量單位，以重量計算，可為公克、公斤、公噸。
- 備註5：非屬本辦法第2條第1款（附表1）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免填本欄位。



繳交資料(3/3)

彙整一覽表



第7條、第8條、第11條、附表4、附表5

運作者基本資料

即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登入帳號，並於報備時再行檢附**聲明文件**和**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資料

首次備查為當下之化學品資料／定期年度備查為前一年度之運作資料／定期半年度備查為前半年度之運作資料

		化學品 名稱	化學品 危害分 類	危害成 分辨識	化學品 物理狀 態	運作用 途說明	最大運 作總量*	年運作 總量	暴露工 作者人 數	女性/未滿 18歲勞工確 認
首次備查	第11條	V	#	V	X	X	X	X	X	X
定期年度備 查**	第2條第1款	V	X	V	V	V	X	V	V	V
	第2條第2款	V	X	V	V	V	X	V	V	X
定期半年度 備查***	第2條第3款	V	V	V	V	V	V	X	V	X

V：需填寫／X：免填寫／#：依照下方第2條第1、2、3款規格

*最大運作總量是指化學品於任一時間存在於運作場所之最大數量（尖峰值並非累計值）

**每年4月至9月期間

***每年1月及7月間

其他事項

資料變更及罰則



第13條

- 若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或地址變更，應於變更後**30日內**辦理變更



第14條

- 資料有虛偽不實。
- 未依第6條至第13條規定辦理。
- 資料有誤寫、誤算、缺漏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得依職安法第**43**條規定（**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處以罰鍰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PERMIT AND REPORT OF CHEMICALS (PROCHEM平台)



如何報請備查





首次備查操作說明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範例工廠 您好 [回前台首頁](#) [登出](#)

1. 優先管理化學品首次備查 \ 備查化學品資料

備查化學品資料

運作場所首次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者，應於事實發生之30日內完成首次備查。
(1)請點選「新增」進行首次備查 (2)上傳聲明及工商登記 (3)提交資料

1. 新增備查化學品資料

排序：化學品名稱 ▲ ▼ 檢視 [+ 新增](#)

(共有 0 筆化學品)

序號	化學品名稱	運作場所名稱	危害成分辨識數量	建立日期	檢視	編輯	刪除
----	-------	--------	----------	------	----	----	----

2. 上傳聲明及工商登記

[下載聲明](#) [上傳聲明及工商登記](#)

文件類別	文件名稱
------	------

3. 提交資料

[提交](#)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注意事項：
1. 請確認備查化學品資料與文件皆填寫完成才提交，送出後無法修改，只能【申請撤回】，並通過審核才能修改。
2. 已完成報請備查之運作者，可點選「列印報備憑證」留存當次報備資訊。

* 僅限該運作場所從未進行報備者，才可檢視此畫面

1 使用單一帳號登入PRoChem平台，點選「優先管理化學品首次備查」

2 點選「新增」，填入化學品辨識資料

* 如有多筆化學品，請逐筆點選新增

3 點選「上傳聲明及工商登記」，上傳已用印或簽章的聲明文件及登記證明文件

4 點選「提交」完成首次備查

定期備查填報表單

檔案名稱	檔案類型	說明	適用對象
 (一般版) 優先管理化學 品填報表單	o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使用 Microsoft Office Excel 或相關開啟文件軟體 (如 : LibreOffice) 開啟。一頁式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年度備查定期半年度備查適用所有對象
 (簡易版) 優先管理化學 品填報表單	o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僅可填寫屬第2條第1、2款之化學品。可使用 Microsoft Office Excel 或相關開啟文件軟體 (如 : LibreOffice) 開啟。一頁式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年度備查主要使用對象： 校園、研究機構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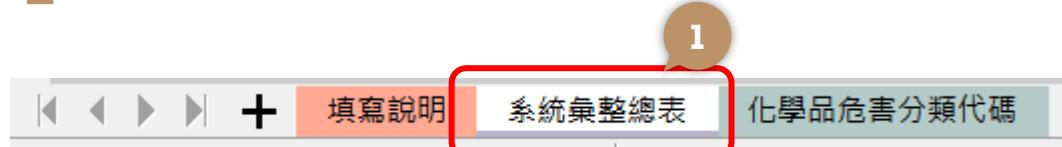
原先「巨集版」填報表單之使用者，可直接複製「系統彙整總表」內容至新版填報表單，即可完成轉移。

🔍 下載路徑：**PRoChem**平台 > 下載專區 或 登入**PRoChem**平台 / 2種版本填報表單，擇一使用即可

填報表單操作說明(1/3)

(一般版) 優先管理化學品填報表單.ods

1 點選「系統彙整總表」分頁



2 依照各欄標題之註解所描述之規則進行填寫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1	化學品名稱 _ID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危害分類	化學品物理 狀態_代碼	運作用途 說明	最大運作總量 _公噸	(最大)運作行為 _代碼【複選】	年運作總量 _公噸	(年)運作行為_代 碼【單選】	暴露工作 者人數	有/無 未滿18歲、女 性之工作者	危害成分_中文 名稱	危害成分_英文 名稱	危害成分_百分 比 (%)	
2											僅可填 0、1、2、3 代碼： 0：沒有。 1：僅有未滿 18歲工作者。 2：僅有女性 工作者。 3：兩者皆有				
3															
4															
5															
6															
7															
8															
9															
10															
11															

3 儲存檔案，上傳至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填報表單操作說明(2/3)

(簡易版) 優先管理化學品填報表單.ods

* 請確認需報備內容僅為第2條第1款及第2款的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不符合請改用一般版本之填報表單

1 點選「系統彙整總表」分頁



2 依照各欄標題之註解所描述之規則進行填寫，灰色欄位可選擇免填

3 儲存檔案，上傳至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填報表單上傳操作說明(3/3)

1 使用單一帳號登入ProChem平台

2 點選「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並依照報備類型點選功能選單

3 點選「上傳」，上傳填寫完畢的填報表單，依查驗結果進行修正，無誤則可提交

4 點選「新增文件」，上傳已用印或簽章的聲明文件及登記證明文件

5 點選「確認」完成定期備查

6 非報請備查之開放期間，可點選「列印報備憑證」，自行留存備查

* 僅限該運作場所曾進行報備者，才可檢視此畫面



動態備查操作說明

1 使用單一帳號登入PRoChem平台

2 點選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之「動態備查」

3 點選「新增」

4 選擇欲變更之化學品，並填寫欲變更之最大運作總量

5 點選「提交」，並上傳已用印或簽章的聲明文件及登記證明文件，完成動態備查



PROCHEM平台其他功能

變更申請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範例工廠 您好 回前台首頁 登出

● 運作者基本資料檢視
□ 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
■ 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管理
▣ 變更申請
× 加值小幫手

首頁 \ 變更申請

變更申請

○ 下載優先管理化學品變更聲明
○ 下載管制性化學品變更聲明
+ 提出申請

申請類別 申請日期 審核結果 濱覽

- 如有運作者基本資料異動之情形者，應於變更後30日內，於此處提出申請

加值小幫手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範例工廠 您好 回前台首頁 登出

● 運作者基本資料檢視
□ 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
■ 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管理
▣ 加值小幫手
× 加值小幫手

首頁 \ 加值小幫手

加值小幫手

* 相關結果備作參考 *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資料加值化，提供事業單位統計報表及部分法規比對（僅使用CAS No.比對）等資訊。

運作場所名稱： 測試帳號

統計報表
法規對比

統計報表
針對已報備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提供當年度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危害分類分析、運作資料排序及歷年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筆數統計。

法規對比
針對當年度已報備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成分，提供具容許濃度物質及需進行作業環境監測物質之比對。

- 加值小幫手功能包含統計報表及法規比對
- 完成備查後，可對已報備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了解報備比數之統計及是否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比對



常見問答

問

113年6月6日《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法施行前，我就已經完成今(113)年度的年度備查，修法後還需要再做一次備查嗎？

答

修法前已完成當(113)年度的年度備查者，修法後當年度，不需再進行定期年度備查。但若有符合定期半年度備查、動態備查者，因定期半年度備查及動態備查屬新增規定，仍應依規定期程辦理。

問

只要有《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所列的危害分類就必須需要申報嗎？

答

所運作的化學品，**並非是上開辦法第2條所列的危害分類就應申報**，
仍需確認危害成分是否含有指定的優先管理化學品，並達到該辦法第
6條規範的內容才須申報。

問

運作量是以化學品整體計算，還是需要依公告物質所佔的比例進行換算呢？

答

以化學品整體去計算運作量，不需要以危害成分的重量比例計算。

問

我的化學品危害成分同時具有第2條第1款、第2款及第3款的公告物質，該如何報請備查？

答

化學品同時具有第2條第1款、第2款及第3款公告名單的優先管理化學品，若均須報請備查，應分別於每年4月至9月期間，將化學品及第2條第1款及第2款的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定期年度備查，並應於每年1月及7月將化學品及第2條第3款的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定期半年度備查。

問

我是進口商，產品屬於優先管理化學品，產品進口後是貯存在他處租用之倉庫，那倉庫需要報請備查嗎？

答

貯存屬於《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3條定義的處置行為，因此仍須將此運作場所（如租用倉庫等）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的資料報請備查。

問

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完成首次備查後，又有運作新的優先管理化學品，要再進行一次首次備查嗎？

答

依據法規規範，首次備查是指運作場所而非指各項化學品，因此依規定完成首次備查後，若有運作新的優先管理化學品，應依化學品類型，納入定期年度備查、定期半年度備查或動態備查。(依第8條及第9條規定辦理)

問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只要辦理一次報請備查就好了嗎？

答

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完成首次備查後的次年起，每年於4月至9月期間，仍需再行報請備查（即定期年度備查）。

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完成首次備查後，每年1月及7月的期間應再行報請備查。（即定期半年度被查）。

問

已經有申報毒化物或工廠危險物品，還需要報請備查優先管理化學品嗎？

答

各中央主管機關之管理目的及規範仍有不同，儘管廠商運作之化學品可能已向環境部或經濟部完成毒性化學物質或工廠危險物品的申報，但仍應依規定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



簡報結束